附件2：

**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

**应征作品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应征投稿的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是受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告征稿而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工作的规定，本人应当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公开征稿中关于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要求设计作品。入围的设计方案的著作权人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其著作权属于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所有，本人不享有作品的著作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本人接受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公告中的规定，同意本人被征集的作品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被征稿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